

# 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96年10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60163147號函核定

98年9月23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98年9月29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98年10月12日台技(二)字第0980173907號函核定

100年9月27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0年9月28日校長核定

100年10月14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0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92136號函核定

102年7月29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8月13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102年10月02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47675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管道,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之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由「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相關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本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以及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各項招生名額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1月底前放榜。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6月底前放榜。前述之招生入學管道,均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五條 甄試入學之錄取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入學得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再併入考試入學名額中補足。
- 第六條 各所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並得包含一般生與在職生;同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流用,其流用原則由本會訂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本會依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審議招生簡章、督導試務工作、決定錄取標準與錄取名單及辦理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
- 第八條 招生之日期、地點、手續、方式、資格、條件、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作業日程、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規定均由本會訂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報名參加招生考試。
- 第十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除招收一般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生或在職專班。在職生或在職專班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明訂於

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一條 本校碩士班各類別之招生，其甄試或考試項目得包含書面審查、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採計項目及成績所占比例由各所訂定並經本會開會決定後於招生簡章明訂。前項採計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採加權方式計分。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第十三條 本校應於招生簡章中規定，各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各所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四條 各所之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公告之時間及方式以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 第十五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資格由備取生依序替補。
- 第十六條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七條 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所疑義，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會申訴，申訴方式、申訴期限、申訴處理程序等明訂於招生簡章。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八條 本會之委員或各所甄選小組委員、參加試務工作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評選業務，或由各所、各單位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九條 學生所有應試評分等相關資料，本校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 招生作業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